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9:05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各監獄精神病受刑人移送臺灣臺北監獄桃園第一分監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74 年 02 月 02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4 年 10 月 03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一　台灣台北監獄桃園第一分監監禁之對象，為患有精神疾病之男女受刑人。一般普通病犯不予收容。

二　台灣台北監獄桃園第一分監收容額核定為六十二名，男女受刑人應分界收容治療。

三　各監獄現有之精神疾病受刑人，得移送該分監執行與治療。其辦理程序，應由原監獄檢具當地精神病專科醫院台公立醫院精神病科之診斷證明書，並造具名冊，逕送台灣台北監獄，由專科醫師審核後，擬具處理意見報部。

四　各監獄移送該分監治療之精神疾病受刑人，如該分監因限於容額，而難以全部收容時，得依左列條件與順序辦理：

（一）患精神分裂症者。

（二）患情感性精神病之躁鬱症者。

（三）患妄想型精神病者。

（四）患精神系統之癲　症者。

（五）患前列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如經治療後，其症狀可以減輕者。

前項受刑人，如屬於離島監獄或房舍設備規模較小之監獄移送者，得予優先辦理。

五　因先天性智能低能低下或心理缺陷之受刑人，雖其人行為失常，但治療顯無效果者，該分監不得收容。

六　各監獄移送該分監之精神病受刑人，經治療痊癒，或於治療後，其病情已減輕或穩定，或有本注意事項第五項所列情形，經主管醫師認定毋須繼續治療者，得檢附斷證明書，函報本核准後，送還原監獄繼續執行，原執行監獄不得拒收。